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55號

聲 請 人 陳藝云

相 對 人 時代農業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岱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參佰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同法第523條第1項）；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照)。上開釋明之證明度，係指心證度達到信其大概如此之程度，亦即優越蓋然性者，而與本案之證明需達較高蓋然性心證之程度者有別。因而假扣押程序中，對於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之釋明，應依債權人在假扣押程序所主張之原因事實、法依據，與其主張之權利，作一貫性之審查，並審酌其所提證據，作蓋然性之估計，並不以達到確信為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9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加以釋明，且須已為釋明，僅釋明尚有不足，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又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同法第523條第1項），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2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由聲請人匯入相對人指定之帳戶，雙方於同年10月30日簽訂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聲請人每月得領取4萬元之收益，兩造約定借款期限為112年7月30日至113年7月29日，兩造確已訂立消費借貸契約，約定應於113年7月29日返還債權人300萬元，然屆期相對人未依約還款，聲請人寄發存證信函、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聲請人多次向相對人公司實際負責人黃詳睿，以line訊息催告還款：

01 「請問事情進行得如何呢?您還款需要清楚時間、金額、清
02 楚的說明。帶(待)回覆，謝謝」「這些需要您清楚的回
03 應。」。但黃詳睿卻稱「抱歉我真的回答不出來。」，斷然
04 拒絕清償債務，且相對人公司資本額僅有130萬元，積欠聲
05 請人300萬元，債權債務相差懸殊，足認應已符合「倘債務
06 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
07 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
08 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
09 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之情形，與假扣押之原因要件相
10 符，且黃詳睿稱因今年夏天太熱農作物收成不好，導致公司
11 財務出現問題，不動產恐遭查封拍賣，已與配偶即著手辦理
12 離婚，涉嫌脫產，本案符合假扣押之要件及必要性，聲請假
13 扣押。提出存摺節本、系爭契約書、存證信函及回執、調解
14 不成立證明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664號判
15 決、聲請人與黃詳睿兩造間LINE訊息截圖、公司資料登記網
16 路資料以釋明上述事實，如釋明仍有不足，聲請人亦陳明願
17 供以現金或請酌定相當之擔保，聲請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30
18 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1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提出存摺節本、系爭契
20 約書、存證信函及回執為釋明，依兩造所訂魚菜共生農場投
21 資合作契約記載：由甲方（即聲請人）出資300萬元整，以
22 取得魚菜共生農場生產分潤權，分潤方式依第3條約定之。
23 第3條：收益與分配一、甲方之收益分配權利，始於簽約日
24 之次月起，按月取得肆萬元整參與收益分配。二、收益分配
25 期數為12期。三、分潤金額於當月五日前匯入甲方指定帳戶
26 內。是以兩造間並非消費借貸契約，惟契約第2條約定，契
27 約有效期間112年7月30日至113年7月29日，若約滿不續約，
28 由甲方領回原先投資金額300萬元。聲請人已以存證信函通
29 知相對人不續約。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原因已有
30 釋明。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
31 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

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之情形」，聲
請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提
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664號判決、聲請人與
黃詳睿兩造間LINE訊息截圖、公司資料登記網路資料為釋
明，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雖其釋
明尚有不足；然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應認足補其釋明之
不足，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高嘉彤